

证券代码：836686

证券简称：超能国际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3 层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泽侨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,6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

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8]3-111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330,964.83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,196,238.11 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8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6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石之恒、魏绮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